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關於出售茂華公司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茂華公司的公告 (「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茂華協議及轉讓事項相關的事宜提供以下進一步資訊：

關於應收茂華債權之進一步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茂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對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75.06 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本公司對出售集團新增股東貸款人民幣 0.57 億元，出售集團的股東貸款本息餘額因此在這一期間增長至為人民幣 76.47 億元。

為便於及推進對茂華公司的出售，本公司進行了如下本集團內部的債務重組步驟 (「內部債務安排」)：(i) 將本公司直接對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的貸款 (本息餘額共計人民幣 70.69 億元) 轉讓給茂華公司，該步驟之後茂華公司成為人民幣 76.47 億元股東貸款的唯一債務人；及(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該等人民幣 76.47 億元貸款中的人民幣 47.95 億元轉增為本公司對茂華公司的出資股本。

基於以上，在內部債務安排完成後及於茂華協議訂立前，應收茂華債權為人民幣 28.52 億元。如該公告中所述，經本公司與中國華電協商一致，應收茂華債權將以其相等價值轉讓予中國華電，因此債權轉讓代價目前亦為人民幣 28.52 億元。

關於茂華公司淨資產及評估結果之進一步資訊

如該公告所述，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4 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89 億元。該等增加乃基於以下主要原因：(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茂華公司的實收資本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 47.95 億元；(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間出售集團的經營虧損人民幣 5.67 億元；及 (iii) 茂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專項儲備人民幣 0.45 億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5.89 億元，而茂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者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0.04 億元。本公司理解並經與評估師討論後，評估對象茂華公司股權所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價值（即上述人民幣-0.04 億元）與茂華公司合併口徑下（即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即上述 15.89 億元），二者並非同一會計邏輯下的相同口徑信息，因此在計算本次評估的結果時不具備可比性，且上述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值並非計算本次評估結果的核心參數。就本次評估而言，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茂華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系按照法人主體原則，對茂華公司（本次評估之法人主體）及其長期股權投資部分所涉及的附屬公司（「長投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評估。本次評估在對茂華公司及長投附屬公司分別進行評估後，按照股權結構將長投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匯算至茂華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長投附屬公司評估結果均為負數，在茂華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中計為 0 元，進而得出以茂華公司為主體的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價值。

關於出售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信息

轉讓茂華公司全部股權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為茂華公司全部股權的轉讓總代價（即人民幣 1 元）與評估基準日經審計茂華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即人民幣 20.35 億元）的差額，該差額目前為 20.35 億元（暫未考慮過渡期損益）。本公司針對前述預計損失已進行了相應計提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減值準備與實際損失的差額將在交割日確定及處理。鑒於應收茂華債權轉讓為等額轉讓，本公司就轉讓應收茂華債權預期將不會取得任何盈虧。

本公告中的進一步資訊並不影響該公告中所載的其他資訊。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該公告中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 (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 (非執行董事)、羅小黔 (執行董事)、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李鵬雲 (非執行董事)、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馮榮 (執行董事)、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